

# 金融投资学

主编 朱万德 副主编 苏永占



延边大学出版社  
1992.延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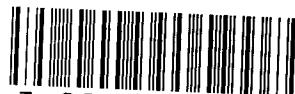
9.1  
F810.59  
20  
2

# 金融投资学

主编 朱万德

副主编 苏永占

金融投资学



3 0084 4385 9

延边大学出版社

1992·延吉



000356

(吉) 新登字13号

责任编辑：孙峰猛

封面设计：张沫沉

**金融投资学**

主编 朱万德 副主编 苏永占

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吉林省延吉市延边大学院内)

九台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2.5  
字数：314千字 印数：1—3,100  
1992年12月第1版 1992年12月第1次印刷

ISBN7-5634-0471-6/F·55 定价：7.00元

## 编写说明

本书由长期从事银行工作和金融专业教学的同志合作编写，是融知识性、实用性为一体的企业法人必备参考书。不仅适用于企业法人，也适用于广大经济管理干部和热心金融投资者，还可作为金融和企业管理专业的培训教材或自学参考书。

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有：朱万德、苏永占、胡彦炜、邢东林、张文武、王亚凤、陈淑文、郭晶杰等同志，全书由朱万德、苏永占同志总纂定稿，李振华副教授主审。

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的文章和著作，在此表示衷心谢意。限于作者水平，缺点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1992年12月

# 目 录

<b>第一章 金融投资概述</b> .....	( 1 )
第一节 金融投资的性质.....	( 1 )
第二节 金融投资的交易中介.....	( 9 )
第三节 金融投资者的交易动机.....	( 16 )
第四节 金融投资的原则.....	( 21 )
<b>第二章 股票与股票市场</b> .....	( 26 )
第一节 股份公司.....	( 26 )
第二节 股票的定义和特点.....	( 37 )
第三节 股票的种类.....	( 40 )
第四节 股票的价值与价格.....	( 44 )
第五节 股票行情.....	( 51 )
第六节 股票的发行市场.....	( 58 )
第七节 股票的流通市场.....	( 68 )
<b>第三章 债券与债券市场</b> .....	( 75 )
第一节 债券的定义和特点.....	( 75 )
第二节 债券的种类.....	( 77 )
第三节 债券的价格.....	( 83 )
第四节 债券行情.....	( 89 )
第五节 债券发行市场.....	( 93 )
第六节 债券的流通市场.....	( 99 )
<b>第四章 期权</b> .....	(105)
第一节 期权概述.....	(105)
第二节 购买期权与出售期权.....	(108)
第三节 期权交易.....	(112)
第四节 期权行市.....	(116)

<b>第五章 金融投资的收益与风险</b>	.....	(122)
第一节 金融投资的收益	.....	(122)
第二节 金融投资风险与管理	.....	(136)
<b>第六章 证券价格的技术分析</b>	.....	(150)
第一节 证券价格的决定及影响因素	.....	(150)
第二节 证券价格平均数与指数	.....	(155)
第三节 股市的技术分析	.....	(159)
<b>第七章 证券投资的基本分析</b>	.....	(172)
第一节 股市宏观环境分析	.....	(172)
第二节 证券行市分析	.....	(175)
第三节 公司分析	.....	(180)
第四节 市盈率分析	.....	(190)
<b>第八章 证券投资的基本程序</b>	.....	(193)
第一节 选择证券公司与开户	.....	(193)
第二节 证券委托买卖的种类	.....	(197)
第三节 证券交易方式	.....	(205)
第四节 证券的交割、清算与过户	.....	(216)
<b>第九章 证券投资的方法</b>	.....	(224)
第一节 证券投资计划	.....	(224)
第二节 证券投资选时技巧	.....	(228)
第三节 证券投资选股技巧	.....	(238)
<b>第十章 金融投资的中介机构</b>	.....	(250)
第一节 中介机构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	(250)
第二节 中介机构的分类和业务活动	.....	(253)
第三节 我国现行的中介机构分类及业务活动	.....	(266)
<b>附录一 全国性法规</b>	.....	(278)

国务院关于加强股票、债券管理的通知	(278)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279)
<b>附录二 地方法规</b>	(284)
深圳市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284)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细则	(303)
上海市证券交易管理办法	(312)
上海市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业务试行规则	(329)
<b>附录三 股份公司章程</b>	(360)
深圳发展银行章程	(360)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金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371)
<b>附录四 招股说明书</b>	(378)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378)
上海飞乐音响公司增发股票招股说明书	(386)

# 第一章 金融投资概述

## 第一节 金融投资的性质

### 一、金融投资的定义

投资这一名词，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经常碰到用到。一般理解为：投资是把钱用在什么地方，以期获得什么。如基本建设投资，是把钱用在建厂、筑路等上面，以便生产产品和提供交通运输服务；智力投资，是把钱用在办学科研上面，以便得到智力的提高和获取科研成果；健康投资，是把钱用在营养、体育锻炼上面，来增强身体素质等等。然而，从经济学的范畴来说，其含义就不会这样简单。在经济学上，投资与储蓄相对应，就宏观经济而论，一定时期的投資总额总是等于储蓄总额（暂不考虑外资），因为投资的来源是储蓄（积累）。由于储蓄是延期的消费，就是说，是为了将来更多的消费而牺牲目前一定的消费。因此，有人把投资广泛地看作是：为了将来的消费而牺牲现在一定的消费。

在这个定义中，对投资提出两个重要问题：一是时间因素，就是说，可投下去的价值或者说牺牲了的消费是在现在，而能获得的价值或消费是在将来，在时间上有一段距离；二是不稳定性，意思就是现在投下去的价值是确定的，而将来可能获得的价值是不确定的，价值有损失的危险。同时，可以说危险的大小，与时间的长短有关，因为时间越长，不确定性就越大。

比较具体一点来说，从投资者的角度出发，有人把投资规

定为：一个私人或机构投资者在买进金融资产或实际资产后的时期内，可以获得由该资产所产生的与所承担的风险成比例的收益。在这里，提出了投资中收益与风险的关系问题，同时，也指出投资的对象有金融资产，也叫无形资产，和实际资产，也叫有形资产之分。

总的说来，投资是个人或机构对自己现在所持有的资金的一种运用，用来购买金融资产或实际资产或取得这些资产的权利，目的是在一定时期内预期获得与风险成比例的适当收入和本金的升值（或减值），或是为了保持现有财富的价值。

从上述投资定义中可以看出，投资就其性质和对象来看，可以分为两大类，即生产投资和金融投资。

生产投资，是指投资形成新的资本，用于生产事业上面，为建造厂房、添置设备、购买原材料等实际资产，通过生产活动，直接增加社会的物质财富，或提供社会所必需的劳务。一般称之为直接投资。

金融投资，是指把资金用于购买金融资产（无形资产），主要是有价证券，以期获得收益。这种投资一般又称为证券投资，或间接投资。

本书内容只专门论述金融投资，对各种实物资产投资这里均略而不讲。

## 二、金融投资的特点

金融投资是购买无形资产，主要是有价证券的投资。它同购买实际有形资产的生产投资相比，主要区别在于：生产投资能够创造和实现社会物质财富，而金融投资不能够生产和实现社会财富。两者之所以有这样的本质不同，是因为金融投资的对象有价证券的特殊性质决定的。

有价证券又称证券，是指具有一定票面金额，代表财产所

有权或债权，并借以取得一定收入的一种证书。是虚拟资本的一种形式。

所谓虚拟资本就是以有价证券的形式存在，并能给持有者带来一定收入的资本，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企业发行的债券或国家发行的债券等。

构成虚拟资本的有价证券自身没有任何价值，一切有价证券都是资本所有权证书。有了这种证书，在法律上就有权索取这个资本应该获得的一部分剩余价值。有价证券可以在市场上进行买卖，并形成市场价格。

有价证券是虚拟资本，其本身并不能在生产过程中发挥作用，它与厂房、机器、原材料等实际存在的资本不同，实际资本都是在生产过程中发挥职能的资本，是直接创造物质财富的手段，而虚拟资本则是独立于实际资本之外的一种资本存在形式。它不是真正的资本，它只间接地反映实际资本运动的状况。虚拟资本与实际资本不仅在质上有区别，而且在量上也是不同的。虚拟资本的数量等于各种有价证券的价格总额，它的变动取决于各种有价证券发行的数量及其价格水平。在一般情况下，虚拟资本的价格总额，总是大于实际资本额。它的变化并不反映实际资本额的变化。

虚拟资本不是现实的财富，但它可以促使现实财富的集中。如通过证券交易所与银行，可以把社会财富集中到某些大企业手中，从而促进生产的发展。

有价证券既能给持有者提供定期收入，又能当作商品进行买卖转让，因此，有的人认为，有价证券就是资本。但实际上，它们本身并没有价值，它不是劳动生产的物质，更不在再生产过程中发挥资本的职能去生产或实现剩余价值，因而，它不是真实资本，而是一种虚拟资本。所以，专门进行有价证券投资的金融投资不会创造社会财富。

在经济生活中，有价证券的主要形式是股票和债券。债券又分为公司债券，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等。金融投资也即主要是对这些证券进行买卖。

### 三、金融投资与储蓄存款的区别

对于个人来说，购买证券和储蓄存款是他的金融货币资产在不同投资方式上的选择。两种投资方式的共同之处在于都可以定期获得资金增值或利息收益。但两种投资方式在融资方式、风险性、灵活性与盈利性等方式又存在很大区别：

(一) 在融资方式上有直接与间接之分。金融投资主要是股票和债券。而发行证券是一种直接融资方式，因为它与银行间接融资的区别在于直接与投资者发生债权债务关系。而在银行信用中，一方面是存款中与银行发生债券债务关系，另一方面是银行与贷款者发生债权债务关系，存、贷双方是经过银行中的中介才发生融资行为。

(二) 风险性不同。银行储蓄受宪法保护，国家及银行会通过各种有效的安全措施来保护居民存款还本付息的安全性。因此，对个人来说基本上不存在什么风险问题。但金融投资是否能收回或收回多少，股息红利的多少、有无，则要取决于证券发行者的经营状况和信誉评级，还要取决于股票市场价格的涨跌。虽然一般来说，股票和债券都是在国家有关规定下发行的，尤其是国家以债务人身份发行的国债，如国库券和公债，其安全性极高，投资风险很小。但对于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发行的股票、债券来说，投资风险还是可能因证券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恶化甚至破产清理、合并等意外情况的发生而存在的。

(三) 流通性和变现性不同。有价证券可以在证券市场上流通转让，投资者在需要收回资金时，随时可按当时的市价在证

券市场上转让；而储蓄存款一般不允许在市场上流通和公开转让。股票的投资者不能向发行公司撤回股金，只能通过证券市场卖出股票来收回本金；债券在所规定的期限之前也不能向发行者赎回本金，在未到期前有急需只能通过市场卖出债券。但储蓄存款则可以提前支取，本金不会象证券价格有溢损的问题，只是提前支取的计息与到期支取有所区别。

(四) 收益性不同。因为储蓄存款的安全性最高，所以其利息一般要低于证券收益。股票的收益要随着企业经营业绩的好坏优劣而定，债券的利率是事先规定的，其利率高低与发行人的信誉成反比，和债券本身的风险成正比。一般来说，国家债券如国库券的安全性最高，其利率也最低；金融债券次之，但其利率低于企业债券；企业债券风险最高，其利率也最高。不过在有严格的债券信用评级的情况下，企业债券利率也根据其信用评级的高低而不同。债券评级高说明投资风险小，在市场上就抢手些，其利率也可相应低些。反之，债券利率必须高些才足以吸引投资者。

#### 四、投资与投机

在西方证券投资的活动中，经常会用到“投机”一词。鉴于“投机”这个名词在我国通常是用作为贬义词，是指在经济活动中或市场上兴风作浪，甚至不惜违法以谋私利的行为。而在西方却另有其概念，这里特略加以说明。

##### (一) 投机在西方证券投资中的概念

在西方的金融证券交易中，所谓投机者，往往是指证券买卖的积极参预者。他们也必须一切按有关的规章制度办事，既不能操纵市场价格，也不能欺骗伪造，违法乱纪。而操纵市场，鱼肉弱小投资者而谋暴利的人，是一些相互勾结的不法巨商大贾，内幕知情人和掮客等，而不是所谓的投机者。在美

国，在1934年证券和交易所法颁布以前，这种人玩弄种种恶劣手法，如虚抛、垄断、集资来操纵市场价格等夺取暴利的情况颇为猖獗。这种行为是欺行霸市，而不是投机，两者是有所不同的。如美国的公司债券，为摩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和司登达玻尔公司所评定的质量等级，其前面四个等级即（AAA至BBB）的债券被列为投资性的债券，以下五等级（即BB至C）的债券，则被列为投机性的债券，为公众所公认，也为法律所认可。又如在金融证券交易中的期权买卖，期货买卖，普通股票购买权和可转换债券的买卖等，都被认为带有投机的性质。

在金融证券交易中，投机活动可以分成三种形式：倒卖，套利，买进或卖出。

倒卖，是指倒卖者在现场随时观察价格的变动，发现较低时就买进，较高时就卖出，从各笔交易的差价中牟取利益。套利，是指当发现某种证券在不同市场上，或者不同的交割时间上，或者在不同种类证券之间的价格有差异时，低价买进，高价卖出，而从中获利。买进或卖出，俗称多头或空头，多头的意思是指投机者预测某种证券的价格将上涨，他就买进；空头的意思适相反，预计要下跌时即卖出。

在西方的金融证券交易中，投机活动被认为有其积极作用的一面。

1. 具有平衡价格的作用。因为投机者在贱买贵卖的投机活动中，可以把价格在不同市场、不同品种和不同时间上的不正常的高低拉平，使其基本上趋于平衡，适应正常的供求情况。

2. 有助于证券交易的流动性。投机者需要何种证券，其数额大小，时间长短，均可随时在市场上如数购得。如一旦需要现金使用，或想另换一种证券或其不同的时间，又可随时在市场上全部售出，这就使证券交易得以顺利流通。

3. 有利于证券市场的正常而延续地运行。投机者想在市场

上买进某种证券，而这时市场上却无人出售，或需要的和供应的数额不合，买卖就无法成交，市场交易就要中断，在有卖方而找不到买方的情况下也是如此。由于投机者进行证券买卖，其主要目的是在交易中牟取差价，只要有利可图，他们就会出卖以满足买方的需要，或买进以适应卖方的要求。这样，市场上的交易就能正常而延续运转，不致阻塞。

4.有利于分担价格变动的风险。一般投资者买卖证券的目的不外乎两种：一是创收，一是保值。前面提到，在金融证券交易中有很多带投机性的交易，如期权、期货交易，普通股票购买证等，均可用作保存原有价值的手段，以避免承担价格变动的风险。但这种交易如没有投机者的积极参与，即难以达到目的。所以，投资者保值的成功，其结果必定会把价格变动的一部分风险，转移给投机者来承担。

当然，投机在金融证券交易中也有其消极的影响，有时还是很剧烈的。证券市场上的价格经常变动，而促成变动的因素则非常复杂，有经济上的、政治上的、心理上的；有长期趋势的、短期波动的；有根本性的、偶然性的；有的可以预测，有的完全意料不到，甚至自然现象的变化，一种信息的传播，也会促使价格大幅度涨落。在这种情况下，投机者可能会利用时机，竞相哄抬，推波助澜，造成市场混乱。不过，如能充分利用各种规章制度，配合行政干预，加以严格管理，不难控制局势的加剧。

## （二）投资与投机的区别

如上所述，金融证券投机在西方同样也是一种买卖行为。那么，投资和投机这两个名词，其意义有什么区别呢？

总的来讲，这两种行为，既有相同的方面，也有不同的方面。相同的是，都是投入货币以谋取盈利，同时承当本金损失的危险。其不同之处是多方面的，在金融证券投资中可以按照

一些标准把投资与投机加以区分如下：

1. 以风险（即本利损失的危险）的大小作为划分的标志。

投资所包含的风险有一定的限度，因而投资者所购买的证券一般只限于其预期收入比较确定，而本金相当安全。投机者包含的风险则可能很大，即其预期收入不确定，本金有损失的危险。在证券咨询服务界就是利用这个标准把证券分成为“投资级”和“投机级”推荐给公众以供参考。因此，投机被称为“高风险的投资”。社会上经常把投机与冒险联系在一起，从而常把投机者视为冒险者的化身，所以，这种划分是容易理解的。

2. 以投资的时间作为划分标准。一般认为投机者热心于交易的快速周转，频频买进卖出从中谋利；投资者愿意证券的长期保存，坐享按期收入和资本增益。这一点具有一定真实性，但也不尽然。这随各种投资者的自身条件、投资计划、目的要求等因素而有所不同，不能一概而论。也会有许多公司或个人购买短期证券以提高保险程度，避免风险较大的长期投资；而若干投机者购买长期证券，企图在一段较长的时间内获得丰厚的收入。

3. 以资金供给者的动机作为划分的标志。有人认为投资者重视证券的经常收入，而投机者则对资本增值较感兴趣。这种区分的难点在于把普通股票排斥在投资之外。因为普通股票的收入较低或根本没有当时的收入（公司不宣布分配股息），但通过把当年未付股息的盈利再投资于公司内部，使公司有条件利用这些留存的盈利扩大营业，导致股票价值的提高，并使此后股息的支付逐步增加。从长远来说，股票持有者反而有利。同时，却把当前产生的收益虽然很高，但是具有高度风险，昨天即可能化为乌有的股票或债券包括在投资之中。

4. 以其是否对证券本身进行分析作为划分的标志。人们认为投资者对各种证券进行细密的分析和评价，作为他们选购何

种证券的尺度。投机者则不对证券本身进行分析、评估，只注意市场的变动。换句话说，投资者所关心的是证券的价值如何，而投机者想要知道的是其价格如何变动。

西方有一句谚语：一项良好的投资，即是一次成功的投机。这两个概念的区别，关键在于人们如何看待收益和风险的相互关系。总的说来，高风险则高收益；低风险则低收益。收益是风险的代价，它们相互交换。基于此，也可以这样说：投资是稳健的投机，投机是冒险的投资。

## 第二节 金融投资的交易中介

手里有富裕资金的人想用它进行金融投资而获利，或者手里握有证券，想把它换成现金，这都可以到金融投资的交易中介——证券市场上实现各自的愿望。那么，我国金融证券的交易中介包括哪些组成部分，各自掌管什么职责，这是所有金融投资者在进入市场之前应该首先熟悉掌握的常识。

我国金融投资证券交易的有关中介机构主要包括负责证券管理的主管机关，提供交易场所并维持证券市场秩序的证券交易所，从事证券经营的证券商和为证券集中登记过户的服务机构——证券登记公司。据统计，我国目前已有各种金融证券交易中介机构1,000多家。

### 一、证券市场主管机关

#### (一) 主管机关

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授权的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是我国证券市场的主管机关。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根据国家和中央政府的有关法规和政策，主管全国的证券市场，从宏观上对整个证券市场进行设计、规划、管理、

指导和监督。各地的中国人民银行分行则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授权，依据国家和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的有关法规和政策，对当地证券的发行和交易行使日常管理职能。

## （二）主管机关的职责

从目前情况看，我国证券机关的基本职责是：

- （1）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
- （3）维护证券市场的健康运行。
- （4）依法审批和管理证券的发行和交易。

证券主管机关主管的事项包括：

- （1）证券发行的审批、管理和监督。
- （2）证券登记过户的管理和监督。
- （3）证券上市的核准及买卖的管理和监督。
- （4）证券投资信托、证券融资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批准、管理和监督。

（5）审批交易所，登记公司和证券商的设立，管理监督其业务活动。

- （6）对证券发行人作相关的检查和监督。
- （7）调查统计和研究分析证券市场。
- （8）考核、奖惩证券机构及其人员。
- （9）拟定证券管理法规，制定证券管理的有关实施办法。
- （10）其它有关证券市场的管理。

证券主管机关肩负着保护投资人和公众合法权益，保证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的重任，它要求有关管理人员必须以身作则，遵纪守法、廉洁奉公，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有效的管理。任何以权谋私、徇私舞弊的行为都会受到应有的制裁。